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人名称: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华厦眼科
保荐代表人姓名: 沈俊	联系电话: 010-65051166
保荐代表人姓名:赵冀	联系电话: 010-65051166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 次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6次(每月一次)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 一致	是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未列席,已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文件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未列席,已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文件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未列席,已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文件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0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不适用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
项目	工作内容
6.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8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0 次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购买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 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 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.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	无	不适用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	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.关于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、资金占 用方面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.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.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 承诺	是	不适用
6.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 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7.关于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.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	是	不适用
9.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.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 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施的决定》([2024]10号),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,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	2、2024年1月22日,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

报告事项	说明
	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4]10号),因某资产证券
	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,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
	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	3、2024年4月26日,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
	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
	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[2024]77号),因中
	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、
	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,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
	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	4、2024年4月30日,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
	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
	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[2024]97
	号),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、场外期权业务、
	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,中国证监
	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
	行政监管措施。
	5、2024年5月10日,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
	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
	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[2024]117号),因中金
	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,中国证监会北京监
	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	截至本报告出具日,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已经积极
	推进了相关整改。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
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		
	沈俊	赵冀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